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Taipei Xihu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 (四)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98232 號。

二、招生人數

七年級普通班 3 個班，每班 20 人，合計 60 人，另一班為體育班(特殊專長)約 20 人(另依教育局核定招生期程辦理)，共計 80 人。

三、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115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115 學年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臺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階段	學區內入學	設籍本校學區者： 1. 西湖里：西湖、麗山、大直、北安之共同學區。 2. 西安里：西湖、麗山、大直、北安之共同學區。 3. 西康里：西湖、麗山、大直、北安之共同學區。 4. 港華里、麗山里(7 鄰、9-16 鄰)、港墘里(20 鄰)：西湖、麗山之共同學區。 5.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之共同學區。
第四階段	大學區入學	1. 設籍臺北市之 115 學年度臺北市實驗教育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第五階段		1. 設籍臺北市且具原住民身分之 115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2. 設籍臺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

招生階段	項目		人數 (招生總額之比例)	滿額處理方式	未滿額處理方式	備註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2 名 (3%)	1. 申請人數如超過 2 人，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 2. 其餘學生併入第二階段。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 2 人上限，餘下之名額併入第二階段入學名額中。	115 學年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提出子女入學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4 名 (7%)	1.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 2. 其餘學生，如為 學區內 者，將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辦理比序分發入學； 3. 承 2，如為 大學區 者，仍可參加第五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則全體錄取，餘下名額併入第三階段入學名額中。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雙親或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
第三階段	學區內入學		24 名 (40%)	1. 參加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者，抽籤時優先排序。 2.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則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比序 ，並依比序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3. 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五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則全體錄取，餘下名額併入第四階段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招生名額中。	不得為寄居。
第四階段	大學區入學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15 名 (25%)	電腦抽籤： 1. 參加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者，抽籤時優先排序（如：1-15）。 2. 未參加者則排序在後（如：16-30）。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則全體錄取，餘下名額併入第五階段大學區內之設籍臺北市者招生名額中。	若在第四、第五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

第五階段	設籍臺北市者	15 名 (25%)	1. 原住民優先抽 2-5 名。 2. 同【第四階段】。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則全體錄取（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	---------------------------------	--	--

註1.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3人。

註2. 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註3. 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雙人、多胞胎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註4. 本校體育班為羽球(男生)及網球(不限男女)項目，報考體育班之新生，其運動成績必須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註5. 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註6. 如有任何疑義，本校保有最終解釋權。

五、家長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二)參與本校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家長亦須參加。

(三)請先線上報名。

(四)家長須親自繳交下列資料，完成報名手續，附件資料請下載填寫：

1.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2.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3.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五)須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15 年 11 月 2 日 (一)前	1. 網路公告簡章(實際公告日期依教育局核定時間辦理) 2. 公告網站：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本校網站[重大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hhjhs.tp.edu.tw/nss/p/index 3. 函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公所、里辦公處。	1. 本校網頁 2. 函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公所、里辦公處
■	■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第 1 場】 115 年 11 月 21 日 (六) 9：30 至 11：30 (9:00 報到) 【第 2 場】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三) 18：30 至 20：30 (18:00 報到)	1. 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WNHNfJLdurG8rKQ6 (表單 1) 3. 說明會報名期限為簡章公告起至 11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止。 4.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為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一，請家長務必擇一場說明會參加。 5. 新生入學流程(詳見七、新生入學流程圖)	
■	■	入學報名登記	1. 填寫「線上報名系統」 115 年 12 月 03 日 (四)至 12 月 11 日 (五)中午 12:00 止 2. 現場繳交「紙本資料」： 115 年 12 月 07 日 (一)至 12 月 11 日 (五)下午 15:00 止 (假日不收件)	1. 【新生入學】 線上報名網址 2. https://forms.gle/o6JiPUyhGYzTYZLe8 (表單 2) 3.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 家長本人 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報名作業。 (1) 本校學區 ■ 戶口名簿影本(請提供 正本 核對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詳細記事)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 同意書(附件二) ■ 報名表(附件三) ■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詳見本簡章 【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2) 大學區	西湖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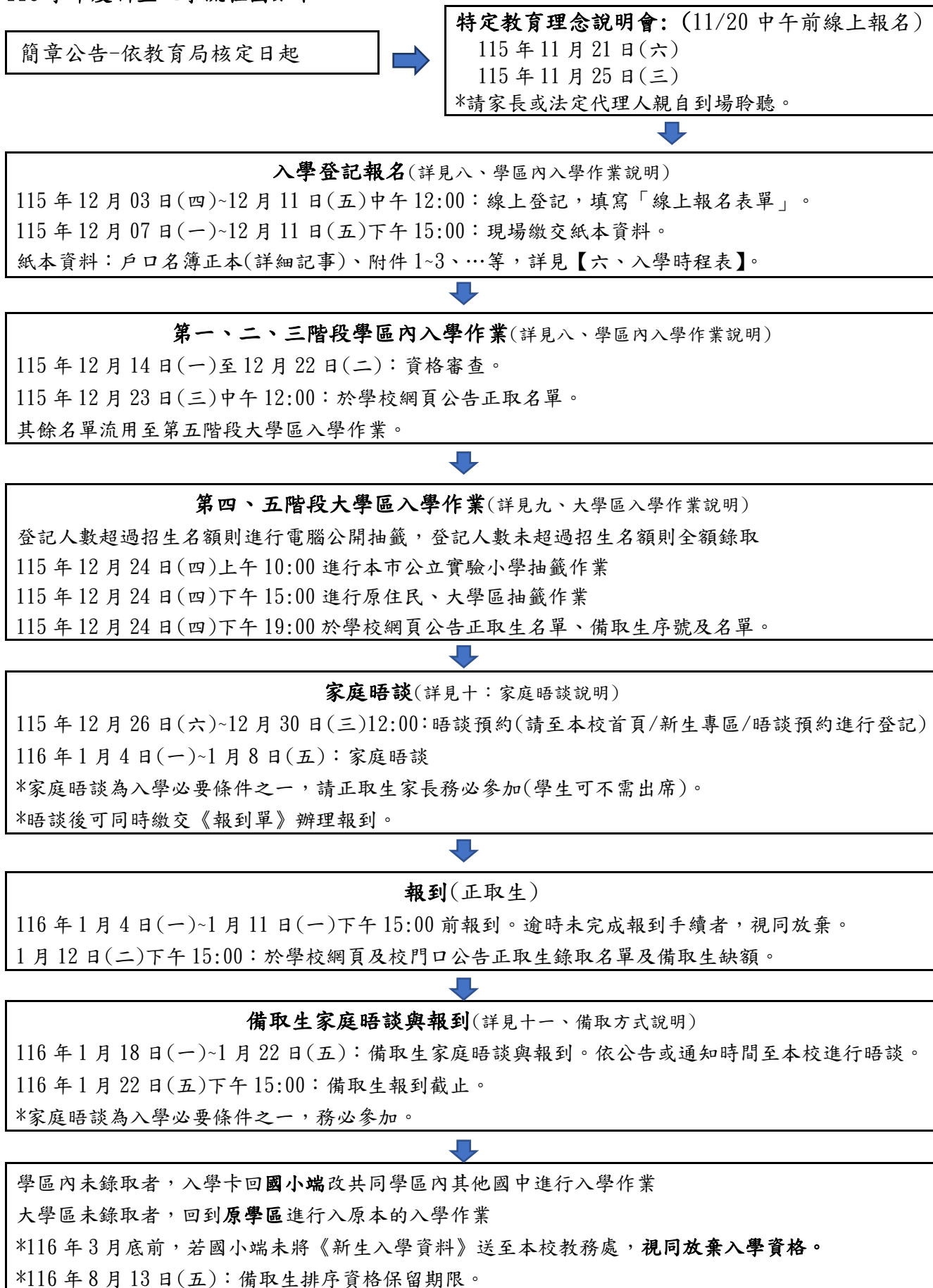
				■ 戶口名簿影本(請提供正本核對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 同意書(附件二) ■ 報名表(附件三) ■ 本市公立實小在學證明(若無則免附) ■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詳見本簡章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4. 報名資料請於上班時間 9：00 至 15：00 繳交至指定地點(假日不收件)。資料若缺漏將另行通知，並請於期限內補件。(必要條件) 5. 倘若家長本人未能依規定日期親自繳件報名，可填寫並繳交【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四)委託他人辦理。	
		【第一、二階段】	115 年 12 月 23 日 (三)上午抽籤	1. 對象：正式教職員工子弟、本校在籍學生弟妹。 2.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3. 未錄取者進入第三階段審查。	西湖實中會議室
		【第三階段】 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至 12 月 18 日(五)審查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公告	1. 對象：學區內學生。 2. 依本簡章《第八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3.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一、二、三階段學區內入學正取學生名單。(注意: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4. 若第一、二、三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12 月 23 日(三)同步公告流用大學區第四、五階段入學之名額。 5. 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西湖實中會議室
		【第四階段】 臺北市實小畢業生	115 年 12 月 24 日 (四)上午 10:00 抽籤(臺北市實小畢業生)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西湖實中會議室

		【第五階段】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	115 年 12 月 24 日 (四)下午 15:00 抽籤大學區畢業生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先進行原住民新生抽籤作業，再進行大學區抽籤作業。	
■	■	公告正、備取 生序號及名單	115 年 12 月 24 日 (四)下午 19:00 前 公告學校網頁	1.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下午 19:00 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四階段北市公立實驗小學及第五階段原住民、大學區之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 2. 正取生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3. 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西湖實中 研發處
■	■	家庭晤談	116 年 1 月 4 日 (一)至 1 月 8 日 (五)，共 5 個上班 日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正取生家長請務必參加(學生可不出席)。 2. 家庭晤談時間 15 分鐘。 3. 預約登記：正取生家長請於 115 年 12 月 26 日(六)中午 12:00 開始上網登記晤談時段(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晤談預約)，12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4. 家庭晤談：116 年 1 月 4 日(一)至 1 月 8 日(五)9:00-15:00。 5. 晤談後若確認就讀意願，可於當日下午 16:00 前填寫並現場繳交報到單。 6. 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西湖實中
■	■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1 月 4 日 (一)至 1 月 11 日 (一)下午 15:00 前 截止	1. 116 年 1 月 11 日(一)下午 15:00 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2. 116 年 1 月 12 日(二)下午 15:00 前於校門口及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錄取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西湖實中 研發處
■	■	備取生報到 (含家庭晤談)	116 年 1 月 18 日 (一)至 1 月 22 日 (五)下午 15:00 前 報到截止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家長到校辦理家庭晤談與入學報到。 2. 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3. 家庭晤談約需 15 分鐘，請備取生家長依晤談登記或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 4. 晤談後若確認就讀意願，可於當日下午 15:00 前填寫並現場繳交報到單。 5. 備取生序位資格僅保留至 116 年 8 月 13 日為止。	西湖實中 研發處

■	■	錄取生 繳交「入學資料」至就讀國小業務單位	116 年 3 月底前	1. 請錄取生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作業流程，繳交 入學資料 (入學卡及本土語言調查表…等)至 就讀國小的升學業務單位 ，以利業務單位於三月底前將資料寄至本校。 2. 若期限內未將「 新生入學資料 」送至 本校教務處 ，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小學端升學業務單位 西湖實中教務處
■	■	領取本校「新生手冊」	116 年 5 月底	1. 本校「新生手冊」將統一發送至小學端，由 國小業務單位 發給錄取新生。 2. 「新生手冊」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	小學端升學業務單位
■	■	新生編班測驗	116 年 7 月初	1. 新生編班測驗為分班依據，所有報到者皆須參加(家長可陪同)，詳細時間請參閱「新生手冊」。	西湖實中教務處
■	■	新生始業輔導	116 年 8 月中旬	所有新生皆須參加。	西湖實中學務處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不予受理。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流程圖如下：



七、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之教育理念、教學規劃及課程，故辦此招生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報名參加。報名說明會請於 11 月 20 日(二)12:00 前線上填寫【表單 1】。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地點	邀請對象	內容
【第一場】 115 年 11 月 21 日 (六) 上午 9:30	本校活動中心	1. 本學區家長 2. 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3. 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1. 西湖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4. 意見交流:填寫於【 <u>表單 1</u> 】，當日統一答覆) 5. 報名入學登記請填【 <u>表單 2</u> 】
【第二場】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三) 晚上 18:30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申請學生不得為寄居戶）

本校學區內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教育局核定日期後，115 年 12 月 7 日

(一)至 12 月 11 日(五)9:00~15:00 期間辦理入學報名，報名時請攜帶以下三份文件資料：

(一)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二)簡章附件：附件一《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二《同意書》、附件三《報名表》，以及

(三)審查資料：請備齊下列文件，以便進行「學區內」身分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以利後續錄取優先排序。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學生與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1)本校資格審查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2.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家長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家長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3. 其餘未分發學生，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五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四、五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第一、二、三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均需於115年12月30日(三)中午12:00前上網登記晤談時段(晤談預約網址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晤談日期為116年1月4日(一)至1月8日(五)，共5日，由家長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當場完成報到，最遲116年1月11日(一)下午15:00前報到截止，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隔日下午17:00於校門口及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內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不得為寄居戶)

- (一)115年12月7日(一)至12月11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報名登記，若報名大學區臺北市實小畢業生入學者須檢附實小就讀證明。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115年12月24日(四)上午10:00進行本市公立實驗小學抽籤作業、同日下午15:00進行原住民及一般大學區抽籤作業，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抽籤完後當日於學校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新生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二)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報名表(附件三)辦理登記。
- (三)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一、二、三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本校於115年12月24日(四)下午7時前公告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於學校網頁(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本校第四、五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均需於115年12月30日(三)中午12:00前完成晤談時段網路登記(晤談預約網址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晤談日期為116年1月4日(一)至116年1月8日(五)，共5日，由家長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當場完成報到，最遲116年1月11日(一)下午15:00前報到截止，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隔日下午17:00於校門口及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內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 (五)本校第四、五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生於116年1月4日(一)至116年1月11日(一)下午15:00前完成報到(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上揭期間內，由家長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直接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未錄取或放棄正備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十、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故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家長雙方或主要照顧者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了解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116年1月4日(一)至8日(五)，每場次15分鐘。

(二)晤談地點：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三)晤談時段：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相關網址屆時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請於期限內完成登記)。

(四)晤談對象：請家長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家庭晤談當日學生可不需參加，惟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入學評估。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須配合本校實驗教育事項之溝通。

(六)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當日，直接於辦理報到。若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一)備取生公告日期：115年12月24日(四)下午19:00於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備取生序號及名單。並於116年1月12日(二)下午15:00公告新生錄取名單及備取缺額。請備取生留意備取生家庭晤談公告。

(二)備取晤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備取生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必須一同參加。

(三)備取生晤談與報到：晤談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後直接辦理報到。請備取生於116年1月18日(一)至116年1月22日(五)依公告或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攜帶《116學年度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於上開時段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另約晤談時間；116年1月22日(五)下午15:00前未參加晤談及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排序資格保留至116年8月13日(五)止。

116年1月29日(五)公告116學年度新生名單。

已公告之新生若於116學年度正式開學前轉移他校就讀，請務必繳回《新生自願放棄錄取切結書(附件六)》，本校將依招生簡章，通知備取新生依序遞補至額滿。116學年度開學後若有因學生轉出產生缺額，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學生轉學處理要點，於寒(暑)假起十日內，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計畫及缺額。

已錄取新生務必繳交《入學資料》至就讀小學相關單位，並由國小端於116年3月底前將資料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將不予受理，視同放棄。

十二、國小端協助事項

本校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結束後，將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通知錄取生國小端，請國小端將本校錄取生資料(入學卡及本土語言調查表…等)送達本校，3月底前未送達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5月底前本校將「新生手冊」送達小學業務單位，並由該單位轉交給錄取新生。未錄取者請國小端協助轉達學生及家長至共同學區或原學區學校報到，以確實掌握所有學生之入學動向。

十三、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7 號
- (二)聯絡電話：(02)27991817 轉 710、711、712
- (三)交通方式：
 - 1. 公車：西湖國中站、捷運西湖站、治磐新村站
 - 2. 捷運：文湖線捷運西湖站

(四)西湖實中交通位置圖(Google map)

<https://reurl.cc/VjvdOZ>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1)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我能接受孩子失敗與挫折的經驗，並協助將其轉化為孩子成長的養分。	☐	☐
3.	我認同西湖實驗中學之教育願景-培養具有探究力、品格力、執行力的人生規劃家。	☐	☐
4.	我認同實驗教育課程重視孩子自主探索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培養，因此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之學習階段進程有所不同。	☐	☐
5.	我認同孩子的學習力評量不應該完全採紙筆測驗的量化成績(如：國語 95 分、數學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而應該結合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	☐	☐
6.	我希望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自身的興趣、家長及老師的引導與關心，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
7.	我能夠接受孩子學習不用單一課本、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
8.	我能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大量採用分組團體協作的學習方式。	☐	☐
9.	我 <u>無法</u> 接受孩子的學習任務是以個人或小組之專題研究報告來完成。	☐	☐
10.	當孩子面臨挫折或困境時，我能先觀察或傾聽陪伴孩子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	☐	☐
11.	我已理解孩子在實驗教育課程中將挑戰有關主題探究發表、自學與探究、跨領域創新等更多自我表達與獨立作業之挑戰。	☐	☐
12.	我願意陪伴孩子一起探索和學習新事物，如：跨域學習、共讀討論、跨文化開啟全球視野、創意創新…等。	☐	☐
13.	我願意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建立緊密的互助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學校課程及活動。	☐	☐
14.	我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
15.	我真的能夠重視孩子動手做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能力發展，更勝於成績的表現。	☐	☐
16.	我認同親師之間應給予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教育合作夥伴。	☐	☐
17.	我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活動或會議。	☐	☐
18.	我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19.	如果我對於教師的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我能夠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
20.	如果我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我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以便讓學校及老師更清楚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
21.	我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
22.	為因應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學力檢測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學習需求，我能接受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西湖實中？(續下頁)		☐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2)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填表人姓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1、選擇進入實驗國民中學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想法？

3、可以說說您孩子的優勢，以及你期許孩子在國中階段學習中特別想學到些什麼？

4、本校課程培養具有探究力、品格力、執行力的人生夢想家，課程著重自主、探究、溝通與表達能力，透過社群學習、社區踏查、自主探索、分享報告等方式呈現，需要具備蒐集、整理與分享學習成果的能力。請說說您孩子在過去學習歷程的類似經驗，以及未來參與國中學習過程中的調適與規劃？

5、如果您的孩子錄取本校學生，您可以為學校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感謝您的填寫～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 學校願景：培養具有探究力、品格力、執行力的人生規劃家。
- (二) 學生圖像：本校以「人生規劃家」為學生圖像，除了強調學習歷程中逐步培養探索自我、認識世界與試探方向的能力，為未來的生涯與人生選擇奠定基礎外，更期待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的心理韌性與行動力。
- (三) 課程特色：除了【基礎核心課程】、【核心拓展課程】，本校新階段的實驗課程更規劃多元豐富、以「設計思考」為理念的【適性選修課程】。
- (四) 教學特色：以「設計思考」為核心，引導學子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利用提問引導學習、規劃主題式課程，並以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推動自己的改變、找到自己的人生航道為目標。。
- (五) 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專題研究、策劃展演及作品呈現。
- (六) 評量方式：採以多元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每學年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 (七) 課後社團：第八節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寒暑假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 參加學校日、班親會。
- (三) 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2.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本聯為學校留存聯)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1：_____ 聯絡電話 2：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家長留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願景：培養具有探究力、品格力、執行力的人生規劃家。
- (二)學生圖像：本校以「人生規劃家」為學生圖像，除了強調學習歷程中逐步培養探索自我、認識世界與試探方向的能力，為未來的生涯與人生選擇奠定基礎外，更期待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的心理韌性與行動力。
- (三)課程特色：除了【基礎核心課程】、【核心拓展課程】，本校新階段的實驗課程更規劃多元豐富、以「設計思考」為理念的【適性選修課程】。
- (四)教學特色：以「設計思考」為核心，引導學子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利用提問引導學習、規劃主題式課程，並以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推動自己的改變、找到自己的人生航道為目標。。
-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專題研究、策劃展演及作品呈現。
- (六)評量方式：採以多元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每學年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 (七)課後社團：第八節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寒暑假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學校日、班親會。
- (三)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2.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本聯為家長留存聯)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1：_____ 聯絡電話 2：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家長自行填寫並勾選(未審查) ☐審核完畢，學校端已驗證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畢業國小	國小	班級	年 班	座號	
本土語言	(依家長語言類別填寫)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 原住民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請說明：_____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市話	(H) (O)
家長手機 1			家長手機 2		
家長 E-mail					
戶籍地址					
戶籍狀態	☐ 非寄居戶 ☐ 寄居戶 ☐ 其他(請說明)：		戶籍學區	☐ 西湖學區 ☐ 非西湖學區	
報名類型	☐ 本校 116 學年度正式教職員工子女(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 本校 116 學年度在籍生之弟妹(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新生之兄姊於 115 學年度就讀本校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 ☐ 學區內(確認： ☐ 1. 戶籍為本校學區無誤； ☐ 2. 就讀臺北市國小) ☐ 大學區(包含：實驗小學、原住民，且戶籍在臺北市)				

【學區內審查項目】《非學區內》類別者，以下免填；報名《學區內》類別者，家長自行填寫，校方審查。

最後入籍日期 (比序條件)	☐ 年 月 日入籍 (需驗證戶口名簿；家長與子女須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				
設籍狀態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 家長僅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		監護人	☐ 雙親共同監護(非單親) ☐ 單親(家長雙方共同監護) ☐ 單親(家長僅一方為監護人)	
居住事實 (兩項資料均須備妥)	(一)水電費收據： ☐ 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 <u>戶籍地</u> 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租賃證明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符合其一即可)： ☐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 <u>公證</u> 之房屋租賃證明 ☐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抽籤意願	報名學區內者，於第三階段未錄取時，自動進入第五階段大學區抽籤： ☐ 了解 ☐ 不了解				

監護人雙方簽名：_____、_____ (若監護人僅有一方，則簽名兩次)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錄取新生報到單】

恭喜您錄取本校 116 學年度新生。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者，請逕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將本報到單交至報到處，或於 116 年 1 月 11 日(一)下午 3 時前(上班時間)繳交本單，或拍照、掃描後郵寄至 a711@hhjhs.tp.edu.tw 研發處信箱。
2. **新生智力測驗**將於 116 年 7 月初辦理(詳見「新生手冊」，五月底由原就讀小學轉交)。本測驗為分班條件，所有報到新生**皆須參加**(家長可陪同)，未參加者需另行補測。
3.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研發處 115 年 12 月

----- 報到單請於此虛線裁剪，繳交紙本或拍照、掃描電郵(a711@hhjhs.tp.edu.tw 研發處)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錄取新生報到單

學生姓名		監護人姓名		報名收件編號	
學生生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就讀國小	國小	學生身分證號			
e-mail					
通訊住址					

學生_____為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正取生，並且有意願就讀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詳見本校官網)辦理相關入學事宜。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1. 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者，請逕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將本報到單交至報到處，或於 116 年 1 月 11 日(一)下午 3 時前的上班時間繳交本單，或拍照、掃描後郵寄至 a711@hhjhs.tp.edu.tw 研發處信箱。
2. 116 學年度新生智力測驗將於 116 年 7 月初辦理(另行於五月底通知)。本測驗為分班條件，所有報到新生皆須參加(家長可陪同)，未參加者需另行補測。
3.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西湖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自願放棄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生親簽) (收件編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親簽)

錄取「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
惟因其他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拍照後或掃描後傳至 a711@hhjhs.tp.edu.tw)

一、【1~5 階段報名類別共同審查項目】開始審查：

1. ☐《附件一》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填寫完整，並已簽名。
2. ☐《附件二》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填寫完整，並已簽名。
3. ☐《附件三》報名表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家長雙方已簽名。
4. ☐參加本年度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且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場次 1(週三) ☐ 場次 2(週六) ☐ 未參加
5. ☐戶籍住址在臺北市
6. ☐繳交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於驗證後發還)
7.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 ===== 【共同審查項目結束】

===== 【第 3 階段學區內報名類別】繼續審查：

1.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西湖實中學區
 2. ☐繳交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面右上角標註「設籍日期」
 3. ☐學生與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核對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監護人(核對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
☐雙親共同監護(全戶)
☐單親，與監護人同戶籍(全戶)
☐單親，與監護人不同戶籍(半戶)
☐非單親，僅與一位監護人同戶籍(半戶)
☐其他
 5. 審查居住事實：(一)(二)須同時符合
 (一) 居住事實 1
☐繳交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的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 居住事實 2，(1)或(2)符合其一即可
 (1) 【所有權狀】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符合規定：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合規定，但補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補件完成)。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合規定但不補件
 (2) 【房屋租賃證明】
☐證明符合規定，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證明不符合規定，但補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補件完成)。
☐房屋租賃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房屋租賃證明或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6.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7. ☐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 審查結束 -----

家長簽名：_____

審查人員簽名：_____